|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Add.22)(Add.3)-C** |
|  | **2015年10月1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1(9.1.3)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9.1.3)第**11**号决议**（WRC-12）**– 使用卫星轨位和相关频率频谱在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公共电信业务

引言

为确定卫星通信对于在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公共电信业务的重要性，WRC-12通过了第11号决议（WRC-12）。

ITU-R开展了多项分析，以便确保对地静止轨道（GSO）的使用，并通过了促进高效使用对地静止轨道的报告和建议书。

在第11号决议（WRC-12）中，WRC-12认识到，正如多次联合国和国际电联的大会在若干项决议和决定中所述，卫星通信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至关重要并具有战略意义。

欧洲注意到，在WRC-12和WRC-15之间的研究期内，已经就ITU-R和ITU-D与第11号决议（WRC-12）相关的成果、做法和现有活动收集了大量信息。由于ITU-R未收到有关第11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2的研究成果，可以推测，ITU-R和ITU-D的现有活动和做法是要确保提高卫星业务的可用性。

实际上，欧洲注意到目前GSO的卫星部署应能满足国际公共电信业务需求，而卫星运营商面临的最大问题是不同国家的市场准入而非轨道资源的缺乏。

因此，欧洲认为应采取相同方式平等对待所有卫星网络申报资料，且当前的监管措施足以确保可以使用卫星轨道位置和资源在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公共电信业务，因而无需就此问题新增任何规则措施。

**欧洲建议不修改《无线电规则》，同时建议**废止第11号决议（WRC-12）。

NOC EUR/9A22A3/1

第9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
程序1, 2, 3, 4, 5, 6, 7, 8, 8之二（WRC-12）

NOC EUR/9A22A3/2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理由：** 对第9和11条的规定不做修改，以便确保可以使用卫星轨道位置和相关频谱在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公共电信业务。

SUP EUR/9A22A3/3

第11号决议（WRC-12）

使用卫星轨位和相关频率频谱在发展中国家
提供国际公共电信业务

**理由：** 不需要额外的规则措施和/或研究来确保可以使用卫星轨道位置和资源在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公共电信业务。

\_\_\_\_\_\_\_\_\_\_\_\_\_\_